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19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楊濠銘

被告 余清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7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27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王昌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內之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6分許，由王昌明駕駛系爭車輛，沿屏東縣高樹鄉大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亦沿上開道路同向行駛，於大邱路、興農路口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興農路，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往來車輛，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嗣系爭車輛送廠維修，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6,470元（即零件費

01 用29,495元、板金及工資1,725元、烤漆費用5,250元），原
02 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
03 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0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4
05 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
18 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因倒車時未
19 注意其他往來車輛，致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
20 成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21 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並
22 有屏東縣○○○○○里○○○000○0○00○里○○○○0000
23 000000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
24 院卷第41至75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2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6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7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
28 實，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
29 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
30 屬有據。

31 (二)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1 補償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
02 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3 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
04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05 庭會議決議（一）、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6 照。準此，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
07 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
08 換舊品者，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
09 屬合理。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有支出系爭車輛維修
10 費36,470元（即零件費用29,495元、板金及工資1,725元、
11 烤漆費用5,250元）之必要，業據其提出維修估價單、為
12 片、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且該維修單所列之
13 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大致相符，金額亦在修復之合
14 理價格範圍內，自屬可採。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5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6 數為5年，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15頁），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07年5月15日
18 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1年8月7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參酌營
19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0 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認系爭車輛
23 已使用4年3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
24 損害，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25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
26 額），較為公允，則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是系爭車輛維
27 修費用以平均法計算，則前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8,60
28 3元【計算式：①殘價＝取得成本29,495元÷（耐用年數5年
29 +1）＝4,916元；②折舊額＝（取得成本29,495元－殘價4,
30 916元）×1/（耐用年數5年）×使用年數（4又3/12）年＝20,8
31 92元；③扣除折舊後價值＝取得成本29,495元－折舊額20,8

01 92元＝8,603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舊
02 之板金及工資1,725元、烤漆費用5,25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
03 賠償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5,578元（計算式：8,603+1,7
04 25+5,250＝15,578），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
05 准許。

06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9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0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1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12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1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
15 113年2月16日送達，見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3
16 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5
19 78元，及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3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5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
26 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
27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8 並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30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洪甄廷